（上接B657版）

89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87	1.87	–	无
90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专户	78.97	78.97	–	无
91	广田集团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服务支行	专户	0.01	0.01	–	无
92	广田集团	贵阳银行中南支行	一般户	47.93	47.93	–	无
93	广田集团	招商银行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94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专户	7.51	7.51	–	无
95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专户	0.00	0.00	–	无
96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专户	–	–	–	无
97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专户	–	–	–	无
98	广田集团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营业部	专户	–	–	–	无
99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专户	0.50	0.50	–	无
100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专户	0.10	0.10	–	无
101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昆明金街支行	专户	0.05	0.05	–	无
102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彭山彭祖大道支行	专户	2.75	2.75	–	无
103	广田集团	莆商银行莆城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04	广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人民路支行	专户	0.01	0.01	–	无
105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梧州市龙城支行	专户	2.26	2.26	–	无
106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	0.66	0.66	–	无
107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	4.37	4.37	–	无
108	广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	专户	22.51	22.51	–	无
109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泸州分行	专户	2.40	2.40	–	无
110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专户	74.65	74.65	–	无
111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钦州市金湾支行	专户	0.63	0.63	–	无
112	广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专户	2.47	2.47	–	无
113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北海市和平东路支行	专户	–	–	–	无
114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佛山禄岛湖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15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	专户	0.20	0.20	–	无
116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专户	–	–	–	无
117	广田集团	贵州银行贵阳世纪城兴福路支行	专户	6.41	6.41	–	无
118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昆明高明支行营业室	专户	10.40	10.40	–	无
119	广田集团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	专户	62.95	62.95	–	无
120	广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21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一般户	–	–	–	无
122	广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专户	–	–	–	无
123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专户	0.01	0.01	–	无
124	广田集团	招商银行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专户	0.01	0.01	–	无
125	广田集团	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市分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26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盐城城东支行	专户	0.87	0.87	–	无
127	广田集团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保证金户	124.02	124.02	–	无
128	广田集团	中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29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专户	0.01	0.01	–	无
130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金乡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31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三明三元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32	广田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婺城金西支行	专户	0.29	0.29	–	无
133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专户	0.00	0.00	–	无
134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专户	3.32	3.32	–	无
135	广田集团	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	一般户	0.21	0.21	–	无
136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专户	60.58	60.58	–	无
137	广田供应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一般户	113.26	–	113.26	有
138	广田供应链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0.00	–	0.00	有
139	广田供应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射阳县支行	一般户	0.29	–	0.29	有
140	广田供应链	北京银行罗湖支行	一般户	10.88	–	10.88	有
141	广田供应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基本户	0.00	–	0.00	有
142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一般户	20.40	–	20.40	有
143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一般户	307.27	267.03	40.24	有
144	广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一般户	0.13	–	0.13	有
145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一般户	32.66	21.19	11.47	有
146	广田集团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一般户	155.47	148.97	6.50	有
147	广田集团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一般户	40.27	–	40.27	有
148	广田集团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金户	84.19	–	84.19	有
149	广田集团	盛京银行营业部	一般户	43.76	25.54	18.22	有
150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一般户	86.96	75.48	11.47	有
151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一般户	0.27	–	0.27	有
152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保证金户	1.41	–	1.41	有
153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保证金户	242.15	–	242.15	有
154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一般户	16,661.51	16,520.02	141.48	有
155	广田集团	平安银行新城支行	一般户	10.64	–	10.64	有
156	广田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一般户	0.00	–	0.00	有
157	广田集团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85.30	–	85.30	有
158	广田集团	民生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6.00	–	6.00	有
159	广田集团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沙井支行	一般户	1.16	–	1.16	有
160	广田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专户	3,000.18	2,986.01	14.17	有
161	广田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166.76	2,155.28	11.47	有
162	广田集团	浦东发展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一般户	0.02	–	0.02	有
163	广田集团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一般户	112.24	0.68	111.56	有
16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一般户	0.97	–	0.97	有
165	广田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一般户	6.14	0.03	6.11	有
166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0.03	–	0.03	有
167	广田集团	招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一般户	0.08	–	0.08	有
168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专户	84.70	69.70	15.00	有
169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专户	26.05	–	26.05	有
170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武汉王家墩支行	一般户	43.44	–	43.44	有
171	广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专户	308.90	–	308.90	有
172	广田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一般户	12.11	–	12.11	有
173	广田集团	农业银行南京北岭路支行	一般户	71.22	–	71.22	有
174	广田集团	邮储银行成都市太升南路支行	一般户	55.65	49.54	6.11	有
175	广田集团	农业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15.50	–	15.50	有
176	广田集团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专户	0.05	–	0.05	有
177	广田集团	农业银行兰州开盛支行	一般户	–	–	–	有
	合计			47,685.26	46,196.73	1,488.53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账户冻结所涉的诉讼债务已经通过《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剩余冻结账户的解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继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剩余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快对剩余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经审计，截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综合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鉴于此，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条件。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7月，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时，公司及当时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126个，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33,748.28万元。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截止目前，经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仅41个非常用银行账户暂时有冻结事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已大幅减少。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亦大幅减少至1,488.53万元，冻结金额仅占公司银行账户总金额的3.12%，仅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部分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也不包括公司基本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账户冻结所涉的诉讼债务已经通过《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剩余冻结账户的解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加快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剩余银行账户的冻结。

因此，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结算账户未被冻结，剩余被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剩余被冻结账户已不存在解冻的法律障碍，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

2023年7月20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3年11月28日，深圳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引进 1 家重整产业投资人和4家重整财务投资人，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企业，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14.14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净资产转为正数，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主要如下：

①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历史债务包袱予以解除。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公司已通过现金、转增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清偿了公司主要债务。目前，公司已摆脱债务负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债务清偿后，公司资信已逐步恢复正常，不再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

②货币资金充足

本次重整公司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14.14亿元，在扣除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充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中。

③股东协同优势

通过重整程序以及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特区建工集团是2019年 12月成立的深圳市国有全资大型建工产业集团，特区建工集团在建筑领域的优势能为公司赋能并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支持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④业务逐步恢复

2024年以来，公司恢复深圳工务署的投标资格及A+排名，现已中标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项目、金东珍酒庄园综合楼项目、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坪山区党校精装修工程等，业务承接顺利推进。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亿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号）。

因此，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持续经营能力已明显提升，因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部分情形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在结合当前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全部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二、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

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同比上年下降71.87%；利润总额27.2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0.07%。

三、2023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2）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3）装饰装修业务市场拓展任务能顺利完成，重点施工项目要确保完成计划工期，同时顺利竣工验收，办理移交。

四、主要预算指标

2024年，公司继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聚焦重点市场，布局潜力市场，恢复及巩固深圳及湾区其他市场的份额，重振华中、华北、西北、西南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华东、东北等市场，逐步发挥公司在全国营销影响力。2024年的目标为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收入预计较上年有所增长。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应对措施

公司2024年将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建筑装饰板块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强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承接能力，继续做好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做好项目进度履约管理，及成本经营管理。在保质增量的前提下，提升公司项目盈利能力，确保完成 2024年度预算目标。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市场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1.30	3.21	1.4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0.11	1.21	1.48
住宅全装修	1.19	2.00	0.01
装饰设计	0.22	0.69	0.47
合计	1.52	3.90	1.96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能否全部履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现行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无	新增：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派驻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派驻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3	无	新增：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4	无	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5	无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6	无	新增： 第一百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7	无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委可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